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.jpg、
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
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
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
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
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
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
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



子公換章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45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
2020/02/24 19:0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

[首頁](#)[國際旅遊與健康](#)[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](#)[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](#)

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



分級標準	意涵	旅遊建議
第一級:注意(Watch)	提醒注意	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
第二級:警示(Alert)	加強預警	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
第三級:警告(Warning)	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	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

疾病別

洲別

等級別

[Open Data 開發指引](#)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洲別	國家	行政區	等級	最新發佈日期
亞太	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韓國、澳門特別行政區		第三級:警告(Warning)	2020/02/24
亞太	日本、新加坡		第二級:警示(Alert)	2020/02/26
亞西	伊朗		第二級:警示(Alert)	2020/02/26
歐洲	義大利		第二級:警示(Alert)	2020/02/26
亞太	泰國		第一級:注意(Watch)	2020/02/11